

## 通知

致: 恒泰盛都 B 区 5 号楼 3 单元 2002 室业主 申小明 解宇星(身份证号码: 612128XXXXXXXX7619 150121XXXXXXXX1929)

您与我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 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5 号楼 3 单元 20 层 2002 # 房屋, 房屋面积 164.4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售价为 6306.41 元/平方米, 您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但您至今仍未办理, 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 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 解除与您建立合同关系, 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致: 恒泰盛都 B 区 5 号楼 3 单元 3002 室业主 云俊义 (身份证号码: 150123XXXXXXXX6011);

您与我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 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5 号楼 3 单元 30 层 3002# 房屋, 房屋面积 164.4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售价为 5996.113 元/平方米, 您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但您至今仍未办理, 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 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 解除与您建立合同关系, 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致: 恒泰盛都 B 区 5 号楼 3 单元 3102 室业主 王安齐 (身份证号码: 152502XXXXXXXX0711)

您与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 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5 号楼 3 单元 31 层 3102 # 房屋, 房屋面积 164.4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售价为 5140 元/平方米, 您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但您至今仍未办理, 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 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 解除与您建立合同关系, 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 通知

致: 恒泰盛都 B 区 2 号楼 1 单元 2704 室业主 史瑞 (身份证号码: 152827XXXXXXXX4525)

您与我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 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2 号楼 1 单元 27 层 2704# 房屋, 房屋面积 114.27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售价为 6291.93 元/平方米, 您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但您至今仍未办理, 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 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 解除与您建立合同关系, 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致: 恒泰盛都 B 区 2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业主 高德广 (身份证号码: 150103XXXXXXXX2011)

您与我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 2018 年 6 月 2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 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2 号楼 2 单元 3 层 301# 房屋, 房屋面积 138.05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售价为 5529.402 元/平方米, 您已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但您至今仍未办理, 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 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 解除与您建立合同关系, 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致: 恒泰盛都 B 区 2 号楼 2 单元 1303 室 业主 贾红霞 (身份证号码: 150105XXXXXXXX0547)

您与我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 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2 号楼 2 单元 13 层 1303# 房屋, 房屋面积 137.41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售价为 6367.8 元/平方米, 您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但您至今仍未办理, 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 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 解除与您建立合同关系, 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

2021 年 12 月 1 日

## 通知

致: 恒泰盛都 B 区 2 号楼 2 单元 1403 室 业主 贺彩清 (身份证号码: 150122XXXXXXXX5028)

您与我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 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2 号楼 2 单元 14 层 1403# 房屋, 房屋面积 137.41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售价为 6250 元/平方米, 您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但您至今仍未办理, 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 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 解除与您建立合同关系, 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致: 恒泰盛都 B 区 5 号楼 2 单元 2201 室 业主 刘小艳 (身份证号码: 612729XXXXXXXX2727)

您与我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9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 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5 号楼 2 单元 22 层 2201# 房屋, 房屋面积 138.37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售价为 6200 元/平方米, 您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但您至今仍未办理, 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 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 解除与您建立合同关系, 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致: 恒泰盛都 B 区 5 号楼 3 单元 1002 室 业主 李敏 (身份证号码: 150103XXXXXXXX0623)

您与我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 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5 号楼 3 单元 10 层 1002# 房屋, 房屋面积 164.4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售价为 5925.76 元/平方米, 您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但您至今仍未办理, 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 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 解除与您建立合同关系, 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

2021 年 12 月 1 日

## 遗失声明

●赛罕区新华东街川把式串串 香火锅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代码 92150105MA0NMDCP4X, 声明作废 ●王乾坤遗失人民警察证, 证号 042561, 声明作废 ●北京麦可口食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 代码 91150100761090776D, 声明作废 ●北京麦可口食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遗失食品生产许可证品种明细表, 许可证号 SC12415012100669, 声明作废 ●内蒙古国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税号 91150102MA0MYXQB8G) 遗失财务章, 声明作废 ●赛罕区赵雨娟冷饮食品经销部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JY11501050053277, 声明作废 ●内蒙古哈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和印鉴卡, 核准号 J91910016307701, 开户行: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账号 610076522, 声明作废 ●内蒙古万利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卡, 账号 0200501220000000105145, 核准号 J91910011300701, 开户行: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乌达支行, 声明作废 ●内蒙古蒙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丢失开户许可证账号: 149233216967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核准号 J9191009869802 声明作废 ●内蒙古广成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为 060210260900001116 对公密码查询单丢失, 申明作废 ●回民区万惠农资市场尚日旺肉类批发部, 核准号 J91910016204501 账号 021090122000000011834 开户行: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泰分理处, 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和机构信用代码(代码 G7015010300823000V) 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亿义远立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 代码: 91150102MA13NLL6K65 特此声明 ●准格尔旗大路镇二旦桥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公章, 财务章, 发票章, 法人章, 代码 N2150622MF3099846 特此声明 ●井玉英不慎将东河区九州商城鹿祥酒店用品经销部纳税(识别号: 150202196506050923)的包头市通用定额发票(贰拾元) 发票代码: 115021626978 发票起号: 00274851 发票止号: 00275000 包头通用定额发票(壹百元) 发票代码: 115021626976 发票起号: 05198751 发票止号 05198850, 包头通用定额发票(拾元) 发票代码 115021626979 发票起号: 10711501 发票止号: 10715600, 包头市通用定额发票(伍拾元) 发票代码: 115021626977 发票起号: 10757801 发票止号: 10758000 遗失, 声明作废 ●新城区合罕潮肉坊遗失营业执照正本, 代码 92150102MA0R56MN3T 特此声明 ●内蒙古天道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密码簿, 开户行: 呼和浩特兴安北路支行, 账号 59040155100001135 核准号 J1910012339001 特此声明。

## 减资公告

内蒙古名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0MA0MYEAH3E) 经股东会决议, 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 万元减资至 200 万元, 现予以公告, 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提存公告

吴永杰: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将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的(2016)内 25 刑终 104 号《民事判决书》应付给吴永杰的抵债款人民币 385537.19 元提存于本处, 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之款项。  
二连浩特市公证处

##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力嘉商贸有限公司(代码 91150602MA0QXU2L75) 股东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决议解散公司, 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 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召回公告

现对我公司生产的商标为“饭嘴儿” 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 规格为每件 30 袋每袋 90 克的风干牛肉进行召回, 召回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赤峰市金乔香食品有限公司